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1 月 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67529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訴願人經營汽車零售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9 年 8 月 21 日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與所僱勞工約定按政府機關行事曆出勤，週一至週五為工作日，週六、週日為例假及休息日，出勤時間為 9 時至 18 時，於 12 時至 14 時區間內調配休息時間 1 小時，採彈性上、下班制度，勞工可彈性前後調整上班時間至多 2 小時，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 8 小時，加班最小計算單位為 0.5 小時，每月 25 日透過匯款方式支付當月 1 日至末日工資及上個月 1 日至末日期間之加班費。並查得：以訴願人所僱勞工○○○（下稱○君）為例，○君 109 年 5 月延長工時共計 7 小時，訴願人應給付○君延長工時工資計新臺幣（下同）2,005 元〔（基本薪資 48,254 元+伙食費 2,400 元）/30 日/8 時 x（4/3x6.5 時+5/3x0.5 時）〕，惟訴願人並未給付○君前開延長工時工資，其他勞工亦有類此情事，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
- 二、原處分機關爰以 109 年 10 月 2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112507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命其即日改善，並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書面陳述在案。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為甲類事業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17 等規定，以 109 年 11 月 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67529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原處分於 109 年 11 月 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

訴願，110年1月18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本件訴願書雖記載：「……請求撤銷臺北市政府勞動部109年11月5日北市勞動字第10960675292號函。……」並檢附原處分影本，惟「勞動部」應係誤繕，又原處分機關109年11月5日北市勞動字第10960675292號函僅係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之函文，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 二、按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三、工資：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24條第1項規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第79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行為時第80條之1第1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0條之1第1款規定：「本法所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如下：一、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小時之部分。……。」
-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資本額達新臺幣8千萬元以上之公司。3. 僱用人數達10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含分支機構）。……。」第4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17
違規事件	延長勞工工作時間，雇主未依法給付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者。
法條依據 （勞基法）	第24條第1項、第79條第1項第1款、第4項及第80條之1第1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1.處2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2.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反者，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甲類： (1)第1次：2萬元至20萬元。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16
法規名稱	勞動基準法
委任事項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依訴願人公司規定，員工加班須提前於線上系統申請並經其主管核准，人資部門亦會定期檢核員工上、下班刷卡資料，若有異常將向該員工及其主管確認是否有加班事實。若為經由系統申請加班，將於次月發放加班費；若為員工事後填寫紙本加班申請單者，因申請流程皆為人工作業，耗時較久，故無法於次月即發放加班費，人資部門於員工提交紙本加班申請單時，均會口頭告知員工，員工均無異議。○君 109 年 5 月之加班出勤，為事後填寫紙本加班申請單，訴願人已於 109 年 9 月 25 日給付加班費，請撤銷原處分。
- 四、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查得訴願人有如事實欄所述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事，有○君出勤紀錄、工資清冊及原處分機關 109 年 8 月 21 日訪談訴願人之主任○○○（下稱○君）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五、至訴願人主張依其公司規定，員工須提前於線上系統申請並經其主管核准，人資部門亦會定期檢核員工上、下班刷卡資料，若有異常將向該員工及其主管確認是否有加班事實；若為員工事後填寫紙本加班申請單，因申請流程為人工作業，耗時較久，故無法於次月即發放加班

費，人資部門均會口頭告知員工，員工均無異議；○君 109 年 5 月之加班出勤，為事後填寫紙本加班申請單，訴願人已於 109 年 9 月 25 日給付加班費云云。按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應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計給勞工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勞工每日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之部分為延長工作時間；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再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違反者，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且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為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所明定。查本件：

- (一) 依原處分機關 109 年 8 月 21 日訪談○君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影本載以：「……問 貴公司係以何種方式記載勞工每日實際出勤時間？……答 本公司係以員工證刷卡作為唯一記載勞工每日實際出勤時間……問 ……貴公司有關 1 週的概念？……答 本公司……按政府辦公行事曆出勤……週一至週日為一週。問 本次抽查勞工之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休息時間？ 答 本次抽查區間（109 年 5 月份至 7 月份）……本公司之勞工每日正常工時原則上係 9：00~18：00（其中 12：00~14：00 間可自行調配時間休息 1 小時）、但可彈性前後調整上班時間最多 2 小時……問 貴公司如何排定勞工之例假與休息日？ 答 週一至週五為勞工之工作日、週六及週日則為勞工之例假及休息日。問 貴公司是否明確規範勞工出勤時間記載及加班制度？……勞工加班最小單位？貴公司如何認定勞工每月加班之情形？答 勞工每日工作滿 8 小時後，如再有加班需求，應先休息 0.5 小時再開始加班…… 0.5 小時為加班最小單位。本公司係逕以勞工出勤紀錄所載時間認定勞工每日是否延長工時之情形，雖勞工加班前會先休息 0.5 小時，系統仍會將休息時間 0.5 小時部分計入勞工每日延長工時時數（陶信 u 開始加班前 0.5 小時休息時間仍照常計給加班費。問 貴公司和勞工約定發薪日？計薪週期？ 答 本公司當月 25 日發當月 1 日至最末日區間工資及前 1 個月 1 日至最末日期間之加班費……問 貴公司和勞工約定薪資（含經常性薪資項目）暨薪資給付方式？……答 本公司和所有勞工皆約定月薪制、以匯款方式給付、勞工每月經常性薪資包含『基本薪資』及『伙食費』……。」該會談紀錄

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二) 次查○君 109 年 5 月 8 日、11 日至 13 日及 27 日分別延長工時計 2 小時、1.5 小時、1.5 小時、3.5 小時及 3 小時，當月合計平日延長工時計 11.5 小時，此有○君出勤紀錄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審認○君 5 月延長工時計 7 小時，其計算方式雖非無疑，惟訴願人於訴願書已自承其於 109 年 9 月 25 日發薪日始發放○君 109 年 5 月之加班費，有訴願人（處理日）109 年 9 月 25 日薪資轉帳資料可稽。是訴願人未於約定發薪日 109 年 6 月 25 日前給付○君 5 月延長工時計工資，亦未提出○君補休之事證供核，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雖訴願人主張其已於 109 年 9 月 25 日給付加班費，惟僅為事後改善行為，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又訴願人主張其員工對於紙本申請之加班費無法於次月發放，並無異議等語；惟訴願人並未提出○君同意延後發放延長工時計工資之具體事證供核，其空言主張，尚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5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

